附件1

汕头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

项目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完善医保领域支持积极生育措施，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96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精神，基于省医保局公布的整合优化后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基准价及我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调查情况，拟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方案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有开展辅助生殖诊疗服务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

二、定价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三、定价原则

（一）基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数据，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省内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充分听取专家、市直各有关单位、社会各界意见，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内拟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二）按照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规定，各级别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分别按10%拉开差距，即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拟定我市汕头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四、定价内容

（一）整合价格项目

公布“取卵术”等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1），废止“经腹腔镜取卵术”等24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2），修订“睾丸阴茎海绵体穿刺术”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3）。

（二）制定价格标准

根据定价依据、定价原则，依规对省医保局公布“取卵术”等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5个项目含1个子项目，合计17个项目）拟定政府指导价（见附件1.1）。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医保分局要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做好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二）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4年10月1日实施，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执行中如遇到的问题，径向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反映。

附件：1.1.汕头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基本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表

1.2.汕头市公立医疗机构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3.汕头市公立医疗机构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